

证券代码：837527

证券简称：和田维药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1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〉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共实际发行股票数量9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1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080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；2021年11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1年12月9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3991号）。2021年12月20日，容诚所出具容诚验字[2021]230Z0319号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截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吴志豪等15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0,800,000.00元。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。2021年12月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和田分行洛浦县支行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募集资金专

项账户的基本情况：

户名：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和田分行洛浦县支行

账号：30581601040012504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止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金额（元）
（一）募集资金总额	10,800,000
加：利息收入	3,271.36
减：手续费	258.96
小计	10,803,012.40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	
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—支付供应商货款	10,798,210.50
（三）销户结余资金转出金额	4,801.90
（四）募集资金余额	0

五、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

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账户结余款项已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，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。基于以上情况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和田分行洛浦县支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